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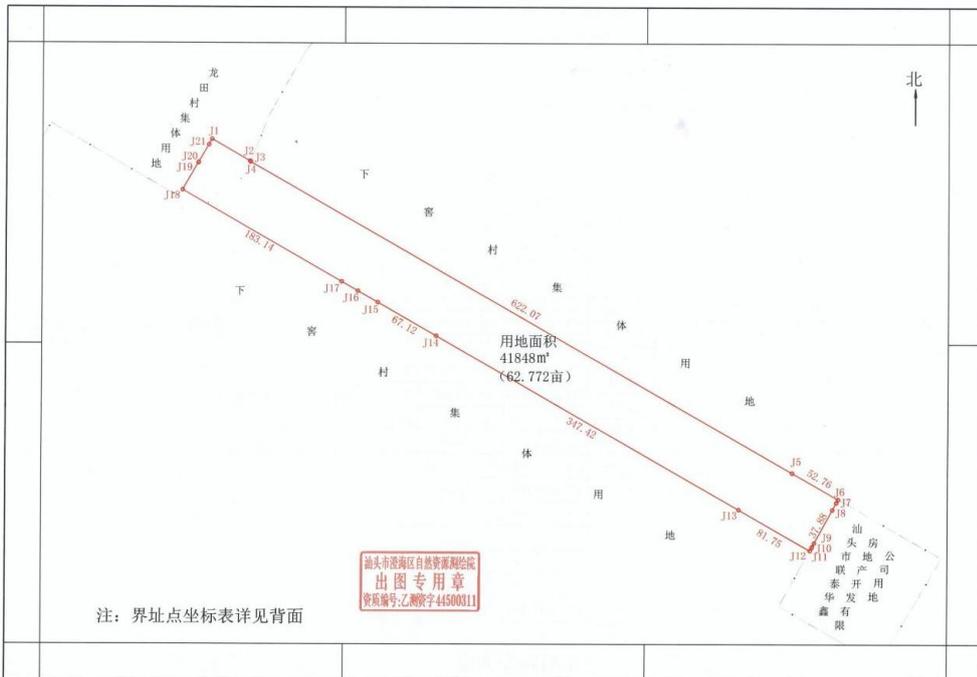
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南侧
奥飞广场对面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土地使用权人：汕头市澄海区土地储备中心
调查单位：汕头市绿吉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2月

附图：本地块四至范围图（注明拐点坐标（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澄海分局勘测定界红线图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J1	2597236.094	39473135.990	43.74
J2	2597214.293	39473173.914	0.72
J3	2597213.933	39473174.541	0.37
J4	2597213.584	39473174.409	622.07
J5	2596903.552	39473713.710	52.76
J6	2596877.259	39473759.446	3.68
J7	2596874.032	39473757.683	8.15
J8	2596866.882	39473753.777	37.88
J9	2596833.641	39473735.608	4.37
J10	2596829.803	39473733.510	0.37
J11	2596829.479	39473733.324	3.84
J12	2596826.113	39473731.478	81.75
J13	2596866.884	39473660.621	347.42
J14	2597040.155	39473359.488	67.12
J15	2597073.627	39473301.315	22.69
J16	2597084.945	3947281.646	18.63
J17	2597094.236	39473265.498	183.14
J18	2597185.573	39473106.759	31.21
J19	2597212.599	39473122.368	0.37
J20	2597212.895	39473122.591	20.42
J21	2597230.578	39473132.804	6.37
J1	2597236.094	39473135.990	
S=41848 平方米 合62.7720亩			

汕头市澄海区自然资源局
 测绘专用章
 章证编号:乙测字44500311

摘要

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南侧奥飞广场对面地块（以下简称“本地块”）位于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南侧奥飞广场对面，占地面积为 41848 平方米。

本地块 1998 年前为农田，未进行过工业企业生产活动，权属为汕头市澄海区澄华街道下窖经济联社用地；

本地块 1998 年~2017 年 8 月：（1）1998 年~2007 年：1998 年开始建设地块中部位置，作为餐饮使用，其余地块闲置，2007 年餐饮店停止营业；（2）2005 年~2017 年 8 月：2005 年地块陆续开发建设，主要为玩具货物物流使用，于 2017 年 8 月停止运营，建筑物空置。期间权属为汕头市澄海区澄华街道下窖经济联社用地。

本地块建筑物于 2017 年 8 月开始陆续拆除，2021 年后仅剩位于地块中部的工具房暂未拆除，主要用于存放农具，其他建筑物均已拆除完毕，现为空地闲置；地块内均无外来填土，地块内部分表层土为建筑物拆除后滞留的建筑废渣，主要为砖头砂砾等。2017 年 8 月 21 日和 2023 年 3 月 5 日，汕头市澄海区土地储备中心与汕头市澄海区澄华街道下窖经济联社分别签署了《汕头市澄海区集体土地征收合同》（澄国土资征字[2017]004 号）、《汕头市澄海区集体土地征收合同》（澄国土资征字[2023]9 号），现用地权属为汕头市澄海区土地储备中心。

本地块规划为二类住宅用地、二类住宅/商业用地、商业用地、广场用地、城市道路用地（R21、R21/B1、B1、G3、S1）。本次调查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 72 号）及《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及效果评估报告技术审查要点（试行）》（粤环办[2020]67 号）的要求进行布点采样，调查工作包含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初步调查部分。

根据人员访谈及历史调查情况，本地块场地内及周边未出现过危险化学品泄露事故，历史使用阶段地块内没有环境污染事故和投诉事件发生的记录。场地内没有地下储槽及储罐，本地块内没有存在过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储罐和危险废物堆放场。

根据场地内资料分析、现场踏勘以及相邻地块调查分析，本地块历史沿革中存在的潜在污染源为地块外西侧、南侧企业的生产活动可能对场地土壤及地下水产生一定的影响，存在重金属、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石油烃、邻苯二甲酸类等潜在污染，需进行第二阶段土壤污染初步采样与分析工作，进一步确定场地污染物种类及污染程度。

本次初步调查阶段，采用采取系统随机布点法和分区布点法，共布设9个土壤监测点位，其中地块场地内采样点位8个，场地外对照点位1个，除了5#、7#、0#采样点位取5个深度采样，其余每个采样点取4个深度采样，土壤样品总数39个。检测项目共51项，包括：①理化性质：pH、含水率；②基本项45项：重金属：镉、汞、砷、铅、铬（六价）、铜、镍；挥发性有机物：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半挥发性有机物：硝基苯、苯胺、2-氯苯酚、苯并【a】蒽、苯并【a】比、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 h】蒽、茚并【1,2,3-cd】芘、萘；③特征污染物：总石油烃；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仅测1#、2#、5#、0#）。

地下水监测点4个，其中场地内采样点3个，场地外1个对照点，检测项目41项，包括：①常规指标（7项）：pH、硫酸盐、氯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氰化物、氟化物、硫化物；②重金属（7项）：镉、汞、砷、铅、铬（六价）、铜、镍；③挥发性有机物（20项）：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二氯甲烷、1,2-二氯乙烷、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1,2-二氯丙烷、氯乙烯、1,1-二氯乙烯、1,2-二氯乙烯、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二甲苯（总量）、苯乙烯；④半挥发性有机物（3项）：萘、苯并【a】芘、苯并【b】荧蒽；⑤特征污染物（4项）：石油烃、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

本次调查土壤及地下水样品的分析测试工作由获得广东省计量认证（CMA）的广东省精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完成。

现场使用XRF（X-射线荧光快速检测仪）等设备辅助判断具体的采样深度，尽量采集设备读数高、土壤颜色异常的土壤区段，以保证采集具有代表性的土壤样品。土壤指标主要采用《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筛选值进行评价；地下水石油烃、邻苯二甲酸丁基苄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采用《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 25.3-2019）的计算方法、模型和参数推导值，其余指标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标准限值。

此次调查工作主要结论如下：

（1）地块内土壤样品：本地块土壤及土壤对照点指标监测结果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标准，本地块符合第一类用地（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中的中小学用地、医疗卫生用地、社会福利设施用地及公园绿地中的社区公园或儿童公园用地等）的建设要求，不需进一步调查。

（2）地块内地下水样品：本次地块地下水监测指标中，1#地下水点位的硫酸盐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标准限值，超标的监测指标为地下水常规监测项目，不属于有毒有害指标，为非气态污染物，不具挥发性，不存在吸入室外空气中来自地下水的气态污染物、吸入室内空气中来自地下水的气态污染物的暴露途径。其余指标均符合IV类标准限值，对照点和本地块内3个地下水检测点位的石油烃、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酯检测值低于《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 25.3-2019）的计算方法、模型和参数推导值，其余指标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标准限值。

本次第二阶段初步调查结果表明，该地块可作为《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进行开发使用。根据导则要求，本阶段初步调查结束，无须对本地块进行详细环境调查，无须进行第三阶段调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01919124626

名称: 广东省精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桂和公路大冲路段3号-3(自编)(住所申报)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广东省精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发证日期: 2019年10月09日

有效期至: 2025年10月08日

发证机关: (印章)



许可使用标志



201919124626

注: 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证书届满有效期3个月前提出申请,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首次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068458069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号:2-2)

名称 广东省精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晶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计量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04月17日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桂和公路大冲路段3号-3(自编)(住所申报)



登记机关

2023

01月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